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87號

原告 柯進英
被告 唐鳳儀
楊鳳珠
鄭素真
闕文良
陳闕花

辛東翰
洪寶華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壹百肆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附表所示土地准以分割，分割方式為請求以變價分割之方式為分割，變價後價金按兩造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7,3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邱明慧

06 附表：

07

土地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現值 (元/平方公尺)	原告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261.74	1,400	1/48	7,634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120.26	2,200	1/48	5,512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700.78	1,400	1/48	20,439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192.98	5,600	1/48	22,514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848.93	1,400	1/48	24,760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27.95	2,200	1/48	1,281
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37.76	2,200	1/48	1,731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158.54	2,200	1/48	7,266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498.75	2,200	1/48	22,859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705.83	2,200	1/48	32,351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2,325.79	2,200	1/48	106,599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61.03	2,200	1/48	2,797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12.38	2,200	1/48	567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	22.44	2,200	1/48	1,029
訴訟標的價額＝土地面積×公告土地現值×原告 權利範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257,340